

台糖公司 107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管理處第 3 會議室（教學大樓 1 樓）

二、主席：洪召集人火文

記錄：王俐心

三、出席：曹委員玫蓉、曹委員金英、黃委員秉琛、陳委員秋敏、王委員秀玲、
吳委員佩娟（公差）、曾委員兼執行秘書見占

四、列席：徐組長有盛、王會計管理師如慧、孫副處長振益（公差）、莊組長慶文、
陳工業關係管理師玉英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公司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依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後彙整如
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案由。

決議：修正後通過（預算編列情形表部分文字修正）。

八、意見交流：

洪召集人火文：

有關「完善生養環境方案」辦理方式，建議往後納入實務操作部分，例如
烹飪或家務體驗，爰請 108 年排定應辦理單位（甲組：中彰區處、花東區
處及研究所；乙組：休閒遊憩事業部、量販事業部及高雄分公司）將實作
納入課程，以強化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之落實。

曹委員玫蓉：

（一）日前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會中
分享有關性別友善空間設施議題，包含改善哺乳室、廁所、停車場的
安全與便利性等。成大目前亦規畫設立性別友善廁所，除須考量男女
比例與親子使用方便性外，尚包含無障礙空間，讓照顧與被照顧者進
出廁所不受限性別區隔，並於每間設有隔間與明顯標示，同時顧及隱
私且不妨礙使用者。性別友善設施不僅係維護男女使用上的便利性，
亦須顧慮基本條件如衛生、通風、照明等，並分散擁擠以達公廁友善
性。

(二)性別統計為實施性別主流化基礎條件，包含從業人員人數、性別比例、主管人數等，並可於下次會議討論，以作為性別主流化執行方針。

曾委員兼執行秘書見占：

依曹老師建議，將每月報送國營會之性別統計數據列為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報告事項。

九、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5 分